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云鹏　　孙裕　　尚寿鹏

蔡增福　　朱荣祖　　宋华

赵元丽　　石金星　　王亚丽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654.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5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设置。

本次发行中，全部4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佛慈制药	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佛慈健康	指	兰州佛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佛慈中药材	指	甘肃佛慈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兰国投	指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兰州市国资委	指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由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而来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将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将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其中，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决议的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18个月调整为12个月。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5月12日，兰州市国资委发布《关于同意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14]254号）。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6号《关于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3日，4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西南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8-20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5年3月16日，西南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相关账户中。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6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3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99.99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80.99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18.9989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654.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3,164.3189万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654.68万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8.91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224.64%，相当于发行底价9.64元/股的196.1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8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30元/股。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以总股本88,85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相应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64元/股。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0,199.9988万元。发行费用共计4,380.9999万元（包括保荐费用300万元，承销费用3,212.7999万元，其他发行费用86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5,818.9989万元。

6、锁定期：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主承销商于2015年3月2日开始，共向98名机构和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书》。2015年3月5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回收申购报价单11份。经律师见证，其中9份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91	530
		18.50	540
		18.00	560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6	500
		14.45	56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00	500
		16.00	600
		14.28	7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2	730
		19.99	1,450
		17.00	2,290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2	500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18	50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8	580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	510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6	570

2、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654.68万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5,207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4名，不超过10名。根据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1	1,450	27,419.50	12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1	500	9,455.00	12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91	500	9,455.00	12
4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91	204.68	3,870.4988	12
	合计	18.91	2,654.68	50,199.9988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450万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0万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注册资本：1,2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飞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0万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竹林三路交汇处博园商务大厦1110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国发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204.68万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发行对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保险产品参与认购，无需备案；发行对象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并且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张炳军、何进

项目协办人：魏海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四层

电　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88092031

（二）公司律师

机构名称：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森

经办律师：王森、王重武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新闻出版大厦9楼

电　话：0931-8467222

传　真：0931-8426909

（三）公司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顾仁荣

注册会计师：秦宝、张海英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52号世纪广场C座18层

电　话：0931-8441740

传　真：0931-8441705

第二节 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2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佛慈制药厂	125,532,000	70.6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444,000	2.50%
3	赵建平	3,200,000	1.80%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30,902	1.03%
5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11,220	0.85%
6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1,460,643	0.82%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6,336	0.79%
8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67,818	0.6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1,779	0.54%
10	董光	617,360	0.35%
	合计	142,022,058	79.9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佛慈制药厂	125,532,000	61.46%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000,000	2.45%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444,000	2.18%
4	赵建平	4,300,000	2.11%
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86号资产管理计划	3,980,000	1.95%
6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恒泰华盛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60,000	1.5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90,000	1.22%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0,138	1.18%
9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2,080,633	1.02%
10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46,800	1.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显著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将为公司迈向大健康产业提供有力的支持，是使公司复兴民族品牌的必经之路。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强化和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增强综合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药源GAP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甘肃省现代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这些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助于提高传统产品的质量，降低材料成本，增强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引擎，通过大健康产业的实施，使公司产品线及知名度得到加强，市场地位得以提高，从而确保公司扩大整体盈利规模、改善盈利结构、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股本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不能马上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净利润将逐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其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逐年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四）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相比不会发生变化。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199.99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5,818.9989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	25,265.97	25,000.00
2	药源GAP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甘肃省现代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7,200.00	7,200.00
	合计	50,465.97	50,200.00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后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第四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协议书》，聘请西南证券作为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西南证券指定张炳军、何进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佛慈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4月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当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日起12个月。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电话：0931-8362318

传真：0931-8368945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2060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时，本基金将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5年4月7日，泰信400份额净值为2.03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4月8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8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B”，交易代码：15009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和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和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泰信基本面400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折算原则：

A. 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B. 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

2)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A. 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B. 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C. 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B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与新增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

3)泰信基本面400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泰信基本面400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

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若2012年11月1日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元，则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泰信基本面400份额、泰信基本面400 A份额与泰信基本面400 B份额进行折算。

假设截止2012年10月31日，本基金的份额结构为：泰信基本面400份额为1亿份，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为1亿份，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为1亿份。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元，泰信基本面4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64元，泰信基本面400 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2.936元，那么折算的主要过程如下：

1)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折算：

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数量不变，仍为1亿份；

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份额数为：

0.064亿份=1亿份X（1.064元-1元）/1元

2)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折算：

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即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数量为：1亿份；

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份额数为：

1.936亿份=1亿份X（2.936元-1）/1元

3)泰信基本面400份额折算：

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份额数为：

2亿份=（2.000元X1亿份）/1元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在本次折算后其持有的份额为：泰信基本面400份额20,000份（场内与场外的数量可能略有差异）；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在本次折算后其持有的份额为：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10,00份加上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640份；

若投资者持有10,000份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在本次折算后其持有的份额为：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10,000份加上场内基本面400份额1,9360份。

以上数据均为计算方便而假设，不代表真实情况的发生。份额计算过程中，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情况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4月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于该日停牌一天。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完成份额折算及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1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该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10日泰信400A、泰信4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9日泰信400A、泰信400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泰信400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但在不定期折算后，原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泰信400A份额和场内泰信4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泰信400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折算后，原泰信4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泰信400B份额和场内泰信4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不定期折算后，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的，泰信4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增加。

(3)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大幅波动的情形。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基金份额计算过程中，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持有较少泰信400A或场内泰信4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可能性。

(5)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2.000元有一定差异。

(6)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分别对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06）、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11）、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907）持有的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基本面4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4月7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信400份额的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阀值2.000元。本基金以2015年4月8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折算业务。不定期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基本面400A	泰信基本面400B	泰信基本面4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94	150095	1629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泰信400份额将于2015年4月10日恢复场内和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泰信400份额只可以通过场内和场外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泰信400A、泰信400B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以单独进行申购和赎回。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泰信400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折算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11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登记托管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由于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爱迪尔”），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截止2015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17,644.22万元）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惠州爱迪尔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41269006），并同意公司及惠州爱迪尔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4月7日公司、惠州爱迪尔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惠州爱迪尔已在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4741269006，截止2015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17,644.2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惠州爱迪尔进行注资（其中4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执行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惠州爱迪尔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5年4月7日，期限为6个月。惠州爱迪尔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惠州爱迪尔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惠州爱迪尔、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惠州爱迪尔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惠州爱迪尔及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惠州爱迪尔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惠州爱迪尔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璟、廖卫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惠州爱迪尔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惠州爱迪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惠州爱迪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惠州爱迪尔出具纸质对账单，并抄送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惠州爱迪尔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专户初始金额的10%，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应按监管协议所示的联系方式及时向公司、惠州爱迪尔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惠州爱迪尔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自公司、惠州爱迪尔、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四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惠州爱迪尔、开户银行、海通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1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登记托管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由于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爱迪尔”），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截止2015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17,644.22万元）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惠州爱迪尔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41269006），并同意公司及惠州爱迪尔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7日全部转出，公司已于当日注销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

备查文件：

1、公司、惠州爱迪尔、开户银行、海通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平安银行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